
锅炉房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易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4 月 24 日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殷宏亮。

职 称：工程师。

联系电话：83283419。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棉花胡同 83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1.1.3.3 临时工程：指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0 日历天。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投标文件等。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始施工前 7 天。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2 套。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日内。

(5)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而定。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而定。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而定。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而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8 其他义务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施工全过程管理、对现场施工安全文明及环保有建议处罚权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3) 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5)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机构、人员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试验室；(6) 审核施工分包人的资质条件及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和签发或出具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7)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8)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9) 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10)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1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13) 协助发包人做好投资控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1)、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2)、承包人须负责保养和维修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进入工地的道路。承包人还须保持工地出入口的清洁并冲洗其出入车辆以免污染邻近路面；(3)、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的进出口安放指示牌、警告告示、配备信号灯及所需的交通指导员。承包人须负责保持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和行人安全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的所有赔偿。承包人须使用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

安全地使用道路，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所有赔偿；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1) 包人应承担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承包人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服从发包人管理安排；2)、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中因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承担从接收施工现场到工程竣工移交现场期间发生的水电费、保安费；4)、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含各专业分包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交工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7)、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处理施工现场扰民和民扰，相关扰民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金额在概算批复范围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和单位的施工噪音影响，由此发生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扰民和民扰问题的处理顺序为承包人、发包人。8)、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当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 15 天，暂估价材料和设备的确定由发包人组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 /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结束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10 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持续 2 天或 2 天以上的 7 级以上的大风、持续 5 天或 5 天以上的日降水量超过 80mm 的大雨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结算金额的 0.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金额的 3%。

工期延误达 30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届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价款结算, 承包人需退还发包人多付的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报送时限为次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报表中至少包含: 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 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5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施工过程中经由设计或承包人提出的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事项, 或由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事项, 并经设计和发包人确认。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不适用)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采用共同认价的方式或者内部论证的方式。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主要材料和人工风险幅度范围约定: ±6%;

调整方法: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并经发包人确认。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30%。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措施项目费 10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100%。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额度: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 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预付款不予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发包人二份, 监理人一份, 承包人一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2‰ 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0.2‰*逾期付款天数。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约定:

1) 拆除工程完成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项目竣工完成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含预付款) 后停止支付; 等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完成, 由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材料提交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 (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 进行审计, 本项目结算总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审计确认后, 发包人在扣除结算总价 3% 的质量保证金和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及已支付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一次性支付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其他约定：竣工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审核结束后发包人根据审计结果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或财政局国库直接拨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后 15 个日历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根据发包人指示，具体验收部位及时间由发包人确认。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批准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扣除保证金, 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 承包人仍应承担全部差额, 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 本工程的永久工程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同合同金额 。

(5) 保险期限: 本工程从开工开始, 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 工程发生延期时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7 度 (不含 7 度) 以上地震, 10 级以上 (不含 10 级) 台风,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以国家县 (市) 级以上气象局 (台)、地震局 (台) 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 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

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慧英

法定注册地址：西城区棉花胡同 83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易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术山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小胡营村 8 号院 10 幢 1 层 145 室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锅炉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棉花胡同 83 号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对现有的锅炉房进行改造，包括：锅炉房改造；锅炉设备更新；燃气管线接入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西城区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对现有的锅炉房进行改造，包括：锅炉房改造；锅炉设备更新；燃气管线接入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贰佰玖拾贰万元整 (人民币)

(小写) ¥: 2920000.0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8966.72 元

暂列金额: 44132.11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64220.18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单学智 职称: 贰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 37292419690911333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005386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12144276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121442764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4) 010649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 贰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04 月 24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04 月 24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棉花胡同 83 号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 货 方 式	交 货 地 点	计 划 交 货 时 间	备 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磋商价格中。